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富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家暴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5 日上午9 時12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邱佳玄
法　官　林育賢
國民法　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　官　編號3號至4號
書記官　鄭慧婷
通　譯　吳夢紜
通　譯　李思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陳大富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到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蕭百麟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起訴書記載為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另因被告係對具有同居男女關係之告訴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刑法所規定之傷害致死

臺灣高等法院 421

罪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另因被告之答辯，可能構成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今日審理程序，由本院委任轉譯人員紀錄，於庭期結束後36小時內整理庭訊筆錄，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錄音及紀錄內容，作成審判筆錄之附件。
檢察官簡淑如答
同意。
檢察官蕭百麟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的詢問被告程序。
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被告供述比較屬辯方友性證人，是否可請求辯方先行詢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答
沒有意見。
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是否還記得108 年3 月28日在瑞穗租屋處，你跟田小蓉發生何事？

被告答

她回家的時候我發現她有喝酒，所以我們有起一些爭執，就是我在責怪她喝酒這件事情。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異議，辯護人詢問已屬科刑部分之動機。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確認被告犯罪動機才有可能去討論他出手的方式及力道，就會影響到他用輕微或嚴重的毆打方式，主觀上是否能預見到最終田小蓉會死亡。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被告回答。

被告答

因為針對她喝酒這件事情有發生口角，之後我有動手毆打田小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這是你第一次毆打田小蓉嗎？

被告答

不是。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這是第一次田小蓉喝酒醉嗎？

被告答

不是。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你因為要制止田小蓉才毆打田小蓉，你是用何種方式毆打田小蓉來阻止她喝酒？

被告答

我是用徒手的方式，但因為當時是喝酒醉狀態，加上事隔一段時間了，要我詳述如何毆打她的話，其實我現在記憶沒有那麼清楚了。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當時是否毆打她臉部、肚子、背後身體多處？

被告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可能是。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既然處於酒醉，是否有辦法控制毆打田小蓉的力道？
被告答
我當時應該沒有辦法。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如何確保你毆打的方式能夠達到只有嚇阻田小蓉的效果，而非不至於導致她身體邁向死亡？
被告答
應該是基於感情吧，因為我跟她同居很長的一段時間，她是我女朋友，我一開始的出發點是她肝的狀況已經不好，我不希望她再繼續喝酒，我當時糜醉的情況下，我的力氣那些應該會比正常神智清醒狀況下，力道相對來說不會那麼重，我跟她的感情其實是相當好的，我認為我沒有用到所謂致命的力量去攻擊她。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是否還記得你毆打她的時間有多久？
被告答
不記得。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在毆打過程當中，你們二人是否有發生拉扯？
被告答
不記得。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稱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能否清楚分辨出你的肝臟位在哪個位置？
被告答
我只知道應該在腹腔，不知道是在身體的正面或背面。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能否清楚分辨出你的脾臟位在什麼位置？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不知道。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所以也不知道脾臟的位置在身體的正面或背面？
被告答
對。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稱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知道田小蓉有嚴重肝硬化及腹腔疾病？
被告答
我知道她有嚴重的肝硬化。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毆打田小蓉的左側腹部？
被告答
我現在真的不復記憶了。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知道人體的腹部有重要器官？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知道因為田小蓉被你打，所以他的脾臟、肝臟都有撕裂傷、肋骨有骨折？
被告答
昨天在詰問證人的過程，我知道這個事情。
檢察官蕭百麟問
所以你毆打一個有嚴重肝硬化疾病的人，打到她脾臟、肝撕裂傷及肋骨骨折，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想可能是。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知道毆打一個有嚴重肝硬化疾病的人，打到脾臟、肝

臺灣高等法院

臟撕裂傷、骨折的程度，可能會造成那個人死亡的結果？

被告答

這個我不知道，因為我當時沒有想過我的攻擊會造成她肝臟或脾臟撕裂傷。

檢察官蕭百麟問

即便你在把田小蓉打到肋骨骨折的情況下，你也不知道你傷害她的行為會導致田小蓉死亡？

被告答

我當時不知道我當時對她的攻擊會對她的生命造成危險。

檢察官蕭百麟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的慣用手是哪隻手？

被告答

我的慣用手是右手。

檢察官簡淑如問

所以你的慣用手力量比較大？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簡淑如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法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方稱你當天是徒手打田小蓉，是否記得用手還是腳？

被告答

現在沒有印象了。

審判長問

（提示108 年3 月28日田小蓉調查筆錄第12頁）田小蓉警詢時稱「陳大富是用拳頭打我的頭、臉部，用腳踢我的腰跟肚子」，田小蓉講的是否是事實？

被告答

我對田小蓉講的話沒有意見，她講的話應該是真實。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你自己是否有印象？

被告答

我現在真的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你與田小蓉同住多久？

被告答

快六年。

審判長問

是否一直住在一起，中間是否有離開過？

被告答

一直住在一起。

審判長問

你一開始跟田小蓉同住時，是否就知道田小蓉有肝硬化？

被告答

最早一開始不知道，交往一段時間才知道，但詳細的時點我現在不記得。

審判長問

肝硬化是否有造成她生活上不便？

被告答

我覺得還好。

審判長問

田小蓉是否有發生過受傷不太容易好的狀況？

被告答

好像沒有。

審判長問

就田小蓉肝硬化的狀況，你是否經常陪同田小蓉就醫？

被告答

有。後期就蠻常陪她去就醫。

審判長問

你之前是否就有打過田小蓉？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是。

審判長問

是否發生過田小蓉要住院或治療較久的狀況？

被告答

以前也有過。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請詳述108年3月28日你與田小蓉發生衝突的原因。

被告答

田小蓉回家後，我發現她有喝酒的情況，因為這件事情，我蠻不開心的，我有罵她，她有回罵，我們兩個就口角，後來隔了一段時間，我針對這件事不開心又再念她一次，她也繼續跟我口角，我因為她回應我的內容又變得更不開心，所以我就動手打她。

陪席法官問

是否還記得108 年3 月28日的前一天即3 月27日，你與田小蓉也有發生衝突？

被告答

有。

陪席法官問

（提示108 年3 月27日被告警詢筆錄第6 頁）你於案發後隔日去警局作筆錄時，警察問「你是因為何原因毆打田小蓉」，你說「因為酒醉意識不清楚，有點不知道為什麼毆打田小蓉」，（提示被告偵卷筆錄第2 頁）檢察官問「為何在108 年3 月28日毆打田小蓉」，你說「因為我喝太多酒，兩人吵架意見不合」，後來檢察官問你「有無於108 年3 月27日毆打田小蓉」，你說「有，都是因為喝酒的關係，因為她知道她的身體不能喝酒，我叫她不要喝，她堅持要喝，我自己也有喝」，所以你3 月28日是因為田小蓉再喝酒而跟她起衝突，還是你把3 月27日的原因放在3 月28日？

被告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我記憶2天都是因為田小蓉喝酒的關係，我們2人起衝突。

陪席法官問

（提示108年5月14日田小蓉偵查筆錄第2頁）檢察官問田小蓉「108 年3 月27日發生何事」，田小蓉說「當時我要逃離家裡，我害怕陳大富，陳大富看到我想要離開家，就抓住我的頭髮，說要將我的頭砍下，要殺死我並毆打我、用腳踹我」，對此事你有無印象？

被告答

我現在印象已經不太清楚。

陪席法官問

你108 年3 月28日只是想要傷害田小蓉，沒有想要殺她嗎？

被告答

應該是。

陪席法官稱已無問題詢問。

受命法官問

108年3月28日你打田小蓉時，你是否有限制她不能出去？

被告答

我記憶中沒有。

受命法官問

（提示田小蓉警詢筆錄）田小蓉警詢時稱我發現陳大富有喝酒，他看到我回家時很生氣，就開始動手毆打我，打我頭部、臉部、腰部、肚子各部位，他那時限制我出門，不讓我打電話報警，派出所警察打電話找不到我，發現不對，立刻來我的租屋處找我等語，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對田小蓉講的話沒有意見。我想補充，若我當時限制她出門，我當時應該是是擔心她在酒醉的狀況下出門會有點危險，如果有的話。

受命法官稱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有2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429

被告體重？

被告答

75公斤，案發當時是否75公斤已無印象，但可能是。

審判長問

（提示田小蓉警詢筆錄）田小蓉稱「我發現陳大富有喝酒，他看到我回家很生氣，就開始動手毆打我…」等語，與你方才回答口角經過不一樣，究竟何者為真？

被告答

我當天確實有喝酒，但我會生氣是因為我發現她有喝酒。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2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2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2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今年幾歲？

被告答

36歲。

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認識田小蓉時是幾歲？

被告答

大約27歲。

2號國民法官問

我從田小蓉死亡年齡估算，你跟她應該相差有10歲，是否如此？

被告答

田小蓉比我大沒錯。

2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與他交往時，是為了共創美好人生，還是另有其他目的？

被告答

我對她沒有什麼特別的目的，就是我們兩個相愛，所以交往。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因為喝酒鑄成大錯，目前是否有戒酒？

被告答

我已戒酒。

2號國民法官問

將來可能面臨要服刑，有什麼想法？

被告答

我對服刑沒有什麼太大特別的想法，我認為我確實做錯事，服刑長短我都沒有意見，我認為這是我應得的，再長的服刑都沒有辦法彌補我犯下的錯誤，田小蓉在醫院時，她在安寧病房時，她寫信告訴我，沒有人可以幫我，要我自己努力過下去。

2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4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4號備位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提示108 年3 月28日田小蓉警詢筆錄）田小蓉有提到你對她家暴，只要你喝酒不問理由就毆打，你多次家暴的原因是否都是不問理由，只因為你酗酒了？

被告答

我多數都有原因。或許一些生活上磨擦、或是自己生活上的不順遂或在我酗酒前可能發生口角過。

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有2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審判長問

（提示家庭暴力報通表）通報表案發經過有記載，陳大富將

臺灣高等法院

大門鎖起後開始毆打田小蓉，與你方才所述不同，何者為真？

被告答

我現在記憶沒有那麼深刻。

審判長問

你與田小蓉相愛，也知道她有肝硬化，怎麼會不知道毆打她會造成這樣傷害？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3 月28日那天毆打她會造成她內臟撕裂傷。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犯罪事實部分證據調查完畢，以下將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二、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被告可能涉犯的罪名，包括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同法修正前第277 條第1 項普通傷害罪），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辯論的時候一併注意。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即罪責部分論告。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請提示事實及法律辯護投影片）

各位法官大家早安，接下來由檢方說明為何陳大富要對田小蓉的死負責，先就不爭執事項說明如下：

一、陳大富確實有毆打田小蓉，使田小蓉受有雙眼瘀青、左腹瘀青、右膝擦傷、脾臟、肝臟撕裂傷等傷害。

二、花蓮慈濟醫院進一步診察，發現有田小蓉有肝臟、脾臟撕裂傷、左邊第六及第七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等症狀。

三、陳大富知道田小蓉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身體不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四、田小蓉經救治後，雖然於108 年4 月9 日出院，但之後仍然多次入院救治。

五、田小蓉最後仍不幸於108 年6 月17日晚間9 時16分的時候死亡。

六、花蓮慈濟醫院108 年6 月18日開具之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

但本案經過法醫解剖後，法醫認為田小蓉的死因是低血容、肝衰竭、肝臟撕裂傷出血、肝硬化、腹部外傷、肝炎，死亡方式為「他殺」。而且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前，確實因為肝硬化等疾病，所以數次至醫院就診及住院。到底本件案件檢察官跟辯護人在爭什麼？主要在罪責部分有兩點：

一、田小蓉的死亡是否與陳大富的毆打行為是否有因果關係？因為陳大富說「田小蓉的死，與我打她無關，田小蓉本來就有肝硬化等疾病。」

二、陳大富毆打田小蓉時，客觀上是否能夠預見田小蓉死亡？因為陳大富說「我不知道我打田小蓉，可能會造成田小蓉死亡。」

陳大富的說法到底能否成立？首先看到何為「加重結果犯」？本件是傷害致死的案件，牽涉到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犯前項之罪（即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法條要搭配刑法第17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以傷害致死罪來說，就是因為犯了傷害的行為，發生了死亡的結果，而且有加重刑罰的規定，即傷害致死罪的規定，如果行為人不能預見發生的時候，不適用。這是用一個反面的說法，就是如果被告不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這個結果時，就不會構成加重。我們來拆解刑法第17條的規定，「因犯罪」：本案就是因為傷害罪；「發生一定之結果」：在傷害致死罪就是死亡的結果；「致」：就是強調傷害和死亡結果要有因果關係；「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傷害致死有加重規定；「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行為人即被告不能預見他的傷害行為，會導致死亡的結果；「不適用之」：就不能用傷害致死的規定處罰，只能論以傷害罪。

以圖示來說明加重結果犯之要件：

一、行為人故意從事基礎行為，且法律有加重的規定。

二、行為與結果之間要有因果關係。

三、有加重結果的出現，且被告對於加重結果能預見。

我們來檢驗本案，第一個，行為人是否故意從事基礎行為？沒錯，本案陳大富故意傷害田小蓉。第二，法律有加重規定，沒錯，本案刑法有傷害致死罪的規定。第三，有加重結果出現？沒錯，田小蓉她確實死亡了。本案的爭議究竟為何？陳大富說田小蓉本來就有嚴重的疾病，所以在因果關係的部分，被告有爭執。第二，陳大富說他打田小蓉時，不知道田小蓉會死，對於行為人是否能夠預見加重結果這點，陳大富有爭執。首先看到，何謂「因果關係」？三位法官應該有向國民法官解釋過何為因果關係，最高法院講得文謅謅，其實講的只有一句話「常態關連性」，也就是各位都是一個客觀理性的第三人，去綜合經驗法則，綜合當時所有的一切事實，這個行為與結果，如果你認為有常態的關係，這結果的出現並非異常，我們就可以認為這個行為與結果有因果關係。而且「相當性」，最高法院也說了，不用到「必然如此」或「毫無例外」的程度，只要「通常皆如此」或「高度可能」的或然率即可。在相當性的判斷上，所謂的相當性，不等於這個行為直接造成死亡的結果，最高法院說只要傷害是死亡的原因，如果還有其他的自然力或疾病的介入，以助成傷害應生之結果，就可以認為有因果關係的存在。所以傷害行為不需要直接導致死亡結果，只要有助力就可以了，即便死亡的人本身有病，或是有其他的外力介入。接下來，再來談談何為「行為的可預見」？根據最高法院的判決，說的也是一句話，什麼叫做「能預見」？在法律上的能預見，指的不是

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陳大富能不能預見，而是以我們一般人，客觀第三人的立場來判斷行為人當時他對加重結果能否預見，就是以我們理性客觀第三人的立場去判斷他當時能不能預見。最高法院說了，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接下來以上開法律概念來檢驗本案，首先來檢驗因果關係，最高法院說要看客觀情狀，即田小蓉被陳大富毆打前後身體狀況有何不同？如果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之前身體還可以的話，但是被毆打之後，她的身體急轉直下的話，我們是否就可以認為陳大富的行為與田小蓉的死亡有關？先來看田小蓉被毆打前的病歷，在106 年時，田小蓉4 月21日入玉里榮總、23日出院，6 月24日至玉里榮總急診。106 年7 月4 日又至花蓮慈濟住院，13日出院，9 月7 日、10月17日也到花蓮慈濟急診。106 年10月18日至25日、11月2 日、11月11日至16日也到花蓮慈濟住院、急診。再來看到107 年病歷，107 年2 月24日至27日、3 月19日至21日到鳳林榮總住院，107 年6 月10日至15日、6 月21日至26日一樣到鳳林榮總住院。「107 年7 月14日至鳳林榮總急診、108 年3 月6 日至13日至鳳林榮總住院」，請各位法官特別記住這兩個日期：107 年7 月14日及108 年3 月6 日至13日，等一下檢察官會說明原因。由時序表可以看到田小蓉在107 年7 月14日前多次就診，這讓檢察官想到什麼，想到趙雲，為什麼？趙雲當時跟劉備死戰之後，劉備的小孩遺失在曹軍陣營裡，趙雲七進七出救出劉備的小孩阿斗的性命，我們再來看到田小蓉不只七進七出，多進多出，究竟為何？為了救自己的命！為什麼檢察官會認為陳大富的毆傷行為把田小蓉的小命打掉了，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之前，田小蓉在107 年7 月14日到108 年3 月13日之間只有一次住院紀錄，請各位法官記住這一點，所以我們可得到什麼結論？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小蓉106 年至108 年間確實有因為肝硬化、腹腔疾病一直去就診，但在107 年7 月後，就已經相對穩定，在本次遭受陳大富傷害前，僅有108 年3 月6 日至13日1 次的住院紀錄。讓我們再來看看田小蓉被毆打後的病歷，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之後，先送到玉里榮總驗傷，之後玉里榮總認為田小蓉的傷勢有點嚴重，所以轉診到花蓮慈濟醫院，經慈濟醫院診斷認為田小蓉受有肝臟撕裂傷、脾臟撕裂傷、肋骨骨折、肝硬化、低血容性休克，並進入加護病房治療，於同年4 月2 日轉入普通病房，於4 月9 日出院。各位國民法官、法官可以看看。田小蓉在4 月9 日出院後代表田小蓉好了嗎？並沒有，在田小蓉出院隔日，即108 年4 月10日，田小蓉馬上因為解黑便、腹部疼痛到鳳林榮總急診，4 月10日急診完，4 月14日又因為痙攣經救護車送至鳳林榮總，之後轉到加護病房，4 月17日轉普通病房，於4 月22日出院。108 年5 月5 日因腹部腫脹，到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留院做相關檢查。5 月8 日入院，23日出院。田小蓉又再就醫是在108 年5 月27 日，這次她住院了20天，在6 月17日往生在花蓮慈濟醫院。而且田小蓉的家人田小君、田小強也說了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後，沒有受到其他外力傷勢，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什麼結論，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之後，從108 年3 月28日到108 年6 月17日死亡的這三個月的時間，她多數的時間都在醫院中度過，且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後，也沒有其他的原因再受傷，我們再綜合觀察我剛剛所提到的，田小蓉被打之前的病歷，田小蓉被陳大富毆打前7 個月，只有1 次就醫紀錄，但被陳大富毆打後，身體狀況急轉直下！讓我們再來看看有20年經驗的法醫所出具的解剖報告書，上面寫田小蓉的肝臟右三角韌帶下肝實質撕裂外傷出血，且出血持續中，死者田小蓉右三角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出血，且又因為田小蓉本身有嚴重肝硬化，引發凝血功能障礙，所以這個撕裂傷一直出血，無法痊癒，又因為有腹部外傷，所以死亡方式法醫認為是「他殺」。鑑定結果認定田小蓉遭同居人家暴，造成右三角

臺灣高等法院 436

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出血，因凝血功能障礙，出血持續，長期處於低血容狀態，惡化了肝硬化的病程病況，在108 年6 月17日進展到肝衰竭死亡，死亡方式是「他殺」。再讓我們來看看法醫昨天怎麼講！法醫說正常情況肝臟右三角韌帶下不會受傷，要肝位移才會受傷，通常是被踹、打、踢。而且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在有腹水的情況下，儀器看不出來，要解剖打開看。田小蓉因為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持續出血至死亡，因為有血塊，代表田小蓉生前一直在流血。田小蓉有嚴重的肝硬化，凝血功能不好，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使田小蓉的肝臟不斷出血，惡化肝硬化，最後導致肝衰竭。法醫說法的證據，首先法醫說這個肝臟的受傷是因為被打、被踹、被踢，看到田小蓉的驗傷單：被徒手毆打、用腳踢背部，左腹瘀青3*3 公分，這就是肝臟所在的位置，而且田小蓉確實是有嚴重的腹水，所以醫師檢查不出來當時田小蓉的肝臟不斷的出血。我們再來看到田小蓉的肝臟，確實她肝臟的地方紅紅的（田小蓉刑事相驗解剖案照片編號83），的確是肝臟撕裂傷，從田小蓉身體中取出的血塊（田小蓉刑事相驗解剖案照片編號39），表示法醫說的對，田小蓉生前一直在出血。依法醫的看法，我們可以得到這個結論，是因為陳大富的施暴行為，造成田小蓉的肝臟撕裂傷，再加上持續出血，惡化了田小蓉的肝硬化，最後進展到肝衰竭，然後田小蓉不幸往生。再來看到昨日張群明醫師的說法，張醫師昨天很明確的說診斷證明與病歷不同的話，以病歷為準，因為診斷證明的記載比較簡略。他看過田小蓉肝臟照片後，他也確認田小蓉肝有撕裂傷，且是外力造成，與法醫的說法是相符的。他也說之所以讓田小蓉出院，不是因為田小蓉的肝臟好了，而是田小蓉生命徵象如呼吸心跳穩定了。當時他認為田小蓉的肝臟沒有再出血，是因為田小蓉生命徵象穩定，所以沒有再進一步檢查，這也符合法醫說法。我們來看法醫怎麼說的，法醫說田小蓉的出血量是1000毫升，因為田小蓉有嚴重腹水，看不出來肝臟還再流血，且田小蓉的出血量不多

437

，田小蓉從受傷到死亡共82日，等於每日流血12毫升，難怪醫生看不出來，因為這個流血量很少。而張群明醫師也說田小蓉的肝臟、脾臟都有撕裂傷，是因為左側受傷，各位法官可以再想一下剛才的驗傷單，田小蓉的左腹有3*3 公分的瘀青，這也與張群明醫師的說法吻合。且張群明醫師也說，田小蓉受傷後，與受傷前相較，她的肝功能確實是變差了，所以張群明醫師的看法與法醫是一樣的，只是張群明醫師當時沒有打開田小蓉的腹部來看，所以他不知道那時田小蓉的肝一直在出血。接著，看到雷尉毅醫師說法，雷醫師在看過田小蓉肝臟照片後，他也確認田小蓉肝有撕裂傷，且是外力造成。他也說因為田小蓉有嚴重的肝硬化、凝血功能不好，即使當時他知道田小蓉肝有撕裂傷，也很難處理，其實也與法醫說法相符，有凝血功能障礙、持續出血。而且雷尉毅醫師也說到，法醫解剖比較細，是從頭到腳打開，能看到病理醫師即雷醫師看不到的地方。他不知道法醫為何沒寫到胃潰瘍，但他也說田小蓉的死因與胃潰瘍無關。而他的說法，也就是田小蓉長期處於低血容狀態，但不是急性大量出血，血壓正常，也與張群明醫師說的一樣，也與法醫的解剖報告一樣。而且因為田小蓉生命徵象穩定，並非大出血，是慢慢流血，臨床上雷醫師無法判斷田小蓉的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出血。如果有解剖，會發現臨床上未發現的原因。那要如何解釋雷醫師開立的死亡證明書記載是自然死？其實，雷醫師的看法和法醫沒有衝突，或許各位法官覺得很奇怪，一個是寫自然死，一個是寫他殺，怎會沒有衝突，真相只有一個。檢察官來講個故事，蘇軾即蘇東坡，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有次他去廬山玩的時候，發現廬山的景色非常奇妙，從側邊、正面看這山勢的景色完全不同，當走入廬山裡面去的時候，又會發現怎麼又與在外面看是完全不一樣的，於是蘇東坡在廬山西南廟的牆壁上寫了一首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意思是說從正面看廬山，它是一道橫長的山嶺；從側面看廬山，它

臺灣高等法院

是一座高聳的山峰。你再從不同距離、不同角度去看吧，呈現在你眼前的廬山，都是各不相同的形象。我們為什麼不能確切完整地把握廬山的真實面貌呢？只因為人在山裡面，眼界受到局限的緣故。檢察官為何想講這個故事，這個故事不就跟這個案子一樣，為何雷醫師會覺得田小蓉是自然死？因為他說依臨床上檢查病程進展，跟疾病有關，就會開自然死。其實與法醫的說法一樣，研判死亡原因就是肝硬化。仔細看雷醫師說本案臨床上無法判斷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出血，所以他認為本件就是單純的肝硬化，但因為法醫有解剖田小蓉，所以法醫知道田小蓉的腹部有肝撕裂傷。雷醫師就像在廬山裡面，只緣身在此山中，不識廬山真面目，但是法醫有衛星雲圖，他有空拍機，他打開田小蓉的屍體，所以他知道田小蓉的內部有傷。檢察官想請各位法官想想，一個醫生不知道田小蓉的肝臟有傷，一個醫生知道田小蓉的肝臟有傷，而且田小蓉有傷的這件事情是大家都無庸置疑的，到底要以誰的判斷為準？請各位思考一下，從上面的證據可知，雷醫師並沒有解剖田小蓉，是依臨床判斷，而且田小蓉又有嚴重的腹水，肝臟的出血量也不大，所以雷醫師無法發現田小蓉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撕裂傷出血，因此認為田小蓉是肝硬化自然死，但是法醫知道田小蓉的肝臟右三角韌帶下有撕裂傷，所以法醫知道田小蓉有內傷，因此法醫判斷田小蓉是他殺，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雷醫師的看法與與法醫的看法並無矛盾！只是一個人的資訊多，一個人的資訊少，所產生的判斷不同，就如同蘇東坡在看廬山時，一個從正面看，一個從側面看，一個人在廬山裡面，一個人有空拍機。在因果關係看過上面的證據及論證，我們是否可以知道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前，她的肝硬化等疾病其實狀況相對穩定，在107年7 月後，只有108 年3 月6 日至13日1 次的住院紀錄。而且田小蓉在被陳大富毆打後，人生的最後3 個月，頻繁的進出醫院，幾乎都是在醫院度過。家屬說田小蓉被陳大富毆傷後，沒有再被其他的外力所傷。依照法醫的說法及鑑定書，

臺灣高等法院

田小蓉的死因為遭同居人也就是陳大富家暴，造成右下三角韌帶下肝臟撕裂傷出血。因田小蓉有嚴重肝硬化，所以凝血功能障礙導致出血持續，長期處於低血容狀態，惡化肝硬化病程病況，於108 年6 月17日進展至肝衰竭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2 位醫師昨天看過解剖照片後也確認田小蓉的肝臟有撕裂傷，而且是外力造成。張群明醫師說讓田小蓉出院不是田小蓉的肝臟已經好了，是田小蓉生命徵象穩定。張群明醫師又說田小蓉受傷後，與受傷前比較，肝功能確實變差。雷尉毅醫師說認為因為田小蓉有嚴重的肝硬化，即使當時他知道田小蓉肝有撕裂傷，也很難處理，因為田小蓉有嚴重的肝硬化，凝血功能不好。綜合以上證據、醫師說法、解剖鑑定報告、相關照片，由此可知陳大富毆打田小蓉的行為，確實惡化田小蓉原先就已經存在的肝硬化疾病。田小蓉被陳大富毆傷後，田小蓉原有的肝功能因此更加惡化，因此可以認為田小蓉之所以死亡，是陳大富毆傷田小蓉的結果。接下來看到加重結果犯的另一個要件，即行為人對結果能否預見？我們來檢驗最高法院說的客觀預見可能性，由以下幾點來論證：

1.陳大富毆打田小蓉的部位。

2.田小蓉本就有身體疾病。

3.陳大富知道田小蓉身體不好。

4.陳大富正值壯年，下手的力道。

首先看到陳大富毆打田小蓉的部位，陳大富於警詢時說是用徒手打，打臉部、背部、肚子、身體多處，請注意陳大富毆打有肝硬化及腹腔疾病的田小蓉的腹部，看到驗傷單的記載「左腹瘀青3*3 公分」。而且田小蓉原本就有身體疾病，法醫也說死者有嚴重肝硬化及自發性腹膜炎，還有之前檢察官提示的醫院病歷。而且陳大富也知道田小蓉的身體不好，陳大富在警詢時說他跟田小蓉同居5 至6 年了，偵訊時他說田小蓉有肝硬化，陳大富在悔過自白書這麼寫「我知道田女有B 肝」，而且醫院的病歷也是這麼記載「醫生向病人解釋病

臺灣高等法院

情，病患男朋友也表示可以接受」，且病歷上都有陳大富的簽名。被告正值壯年，下手的力道，我們來看田小蓉被打得如何？脾臟撕裂傷，108 年3 月28日到急診就診轉到加護病房，住到108 年4 月2 日轉到普通病房，108 年4 月9 日才出院，脾臟被打到是屬於重大難治的傷害，當時的病歷記載脾臟、肝臟撕裂傷，第六、七肋骨骨折，各位法官，田小蓉有肝臟疾病，但是她沒有骨質疏鬆，她的骨頭是正常的，被打到第六、七肋骨都骨折了，陳大富在打田小蓉時是用多大的力道，各位法官可以想想看。看到被告的照片，被告如此魁武，看看田小蓉身體狀況，最後一次出院的時候有這麼多的疾病，如果你是陳大富，你會如何對田小蓉？是好好呵護她，還是把她打到肝臟、脾臟撕裂傷、肋骨斷裂、住到加護病房？綜合上述幾點面向，陳大富知道田小蓉身體不好，因為他們同居，而且也在病歷上簽名，醫院的紀錄也提到曾經把田小蓉的病情告知陳大富，陳大富毆打田小蓉的方式，毆打田小蓉的腹部，還有陳大富身強體壯等因素綜合考察，可以認為陳大富客觀上行為時可預見他下手行為這麼重，可能是會導致田小蓉死亡的結果。所以陳大富的行為與田小蓉的死亡結果間，確實具因果關係，且陳大富須對田小蓉的死亡負責，請各位法官判處陳大富傷害致人於死罪。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本案檢辯雙方分別提出三個爭點，藉由昨天的交互詰問，經由三位醫師的解說，大概可以了解本案的重點在於釐清這次陳大富的毆打行為跟田小蓉死亡結果間到底有無因果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首先，必須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老實報告，即便是在現在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何謂「相當因果關係」，仍要委諸於個案判斷，剛才固然檢方有提出一連串相當具有說服力並且具有事證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說法，這些辯方並不否認，當然有其立論基礎，但是有一些地方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在這個案件若如此直觀適用相當因果關係會造成一些不合理的現象。

一、假設現在在場有任何一位肝硬化的患者，今天我們不小心碰觸到傷害到他，昨天雷醫師、張醫師、陳法醫都提到肝硬化患者本身就有一個現象，就是一個不可逆的病歷過程，說直白一點，他死亡只是遲早的問題。如果要我下這個斷言一定要我有所根據，根據在於昨天醫師有提到肝硬化患者血管一定會變薄，凝血功能變弱，肝硬化的患者只要受到一些些的傷害，哪怕是輕微的碰撞，都有可能在體內造成流血的狀態。至於流血的狀態是大是小，也許在臨床與法醫解剖的領域裡面沒有辦法很精準的掌握，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本案討論重點並非在臨床或法醫解剖上能否判斷病人是否確實有流血的現象，而是在討論一個死亡的結果是否可以歸責在一個基礎的傷害行為上。如果今天要認為張群明醫師在108 年3 月28日到4 月9 日的住院期間一定要把田小蓉身體可能流血的狀況檢查完畢、排除以後，才認為這段因果關係因為慈濟醫院的治療而中斷的話，我們對於行為人的責任會不會太過嚴苛了？那是否表示以後要我們要負結果加重犯的責任，中間可能對於醫療機構的介入我們要慎選，今天只是因為臨床醫師沒辦法在技術、設備上、客觀上檢驗到原來肝臟撕裂傷或是脾臟撕裂傷有隱隱約約的出血，所以三個月後的死亡結果要由三個月前施暴的陳大富來負擔，這當中難道各位不會有一些些合理性的疑慮嗎？

二、要說昨天張群明醫師的說法與法醫師的說法完全沒有衝

臺灣高等法院

突，那也不盡然，因為昨天張群明醫師很嚴正提到他是因為田小蓉生命徵象穩定才容許田小蓉出院，換句話說，當時出院的狀態原本在108 年3 月28日陳大富製造的所謂田小蓉有可能死亡的風險，已經因為張群明醫師當時歷經12天的治療而大大的降低了。如果法律上認為像類似本案的案情，你的行為死亡風險已經降低了，但是日後因為的偶然因素，這偶然因素就是所謂田小蓉女士本身有嚴重肝硬化症狀，死亡風險就攀升了，難道要回頭去找三個月前的陳大富算帳嗎？這樣的責任分配辯護人認為太過嚴苛也不夠理性。

三、田小蓉真的在本案108 年3 月28日施暴之前只有7 次就診紀錄嗎？光是昨天辯護人在詰問雷醫師時，在106 年6 月24日，已經不是107 年，106 年6 月24日就已經進行了食道靜脈瘤的結紮手術，當辯護人進一步詢問雷尉毅醫師說明為何田小蓉要進行食道靜脈瘤結紮手術，他說因為肝硬化的患者凝血功能很差，而本身這種疾病很容易罹患食道靜脈瘤，當時有嚴重出血的狀況，所以必須要進行侵入性的治療。為了佐證這項說法，雷醫師還用他的專業為我們解讀，當天表上田小蓉的血紅素數值，他說正常女性的血紅素數值是13.6、13.7左右，但是田小蓉的血紅素卻長期處於7.多、8.多的狀態，肝硬化患者所有嚴重的病症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而且這個病歷資料是在106 年。所以檢方要下一個結論說田小蓉在被被告毆打之前身體狀況是完全沒有任何問題，完全是因為陳大富介入了以後，才提高了死亡的風險，這點辯方無法接受。

四、本案的死因到底是他殺或是自然死？或許死亡證明書與法醫的鑑定報告書檢辯雙方各有不同解讀方式，但是辯方要強調的是，最後田小蓉是在三個月後死亡，而且其中已經透過一個醫療中心等級的花蓮慈濟醫院妥善治療，相關病歷可以看到田小蓉在過世之前因為腹水脹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雷醫生還曾密集幫她輸血，還幫她引流，相信以花蓮慈濟醫院的技術還有醫師的良知，他們已經對於田小蓉的死亡結果盡所有的能力去降低她死亡風險的可能性了。雖然我不認為可以將醫院及時介入這樣降低死亡風險性幸運的結果由被告來獨享，但是我們在法庭上論斷的是一個人為他的所做所為付出相當刑責，不應該考慮這樣的論斷對他是否算是幸運，所以在此請國民法官審慎的思考，田小蓉在106 年既有長期有嚴重肝硬化狀況，以及案發後花蓮慈濟醫院也有盡最大的努力，也有降低死亡風險了。

以上是就事實辯論需要跟各位國民法官澄清的部分，至於其他法律上的要件，剛剛檢方的講說非常精湛，所以辯方不再贅言，但是只有強調一點，就辯方一開始所陳述的，所謂的相關因果關係，有著人言言殊的觀點，所以其實法律學說上有一個叫…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異議，檢辯雙方於協商會議及準備程序，沒有提到在本案可以引用學說。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可以提出學說法律見解。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亦可以提出實務見解。

審判長諭知，法律適用，可以有自己見解，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關於法律解釋判斷，由職業法官合議判斷，認為不影響國民法官，辯護人可以引用，異議駁回。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因為最高法院對於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要委諸於個案的事實來做認定，所以有時在一些極端的案例裡面，即便在不同的一審、二審，還是到最高法院法官的見解可能都會有不同的認定，所以現在在學說上，甚至辯護人也可以百分之百保證在最高法院比較新穎的見解中，也有採用一個叫「客觀歸責」的理論，這個理論的細節，如果各位國民法官在辯護人概要陳述的情況下仍有不明之處，根據國民法官法，等一下還是可以向職業法官請求釋疑，所以辯護人只針對重點的地方

444

強調一點。我們要判斷一個人必須要為這個結果負責，在法律概念的層次上必須要有三個層次：第一，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必須製造法律上所不容許的風險，就本案而言，被告以徒手毆打方式毆擊田小蓉的腹部，可能傷及田小蓉腹部周圍的內臟，確實是製造了一個法律所不容許的風險，但是這個風險，我們接下來要探討的為是否是這個風險的常態實現而導致死亡結果的發生？何為常態結果發生？就是如果沒有因為其他自然力、外力介入以後，則這樣的傷害行為必然在日後會導致田小蓉死亡，相反而言，如果有其他外力介入，降低了死亡的風險，我們要理性討論，日後的結果難道還要回頭來找陳大富算帳嗎？辯護人可以斬釘截鐵的說本案的死亡結果因為花蓮慈濟醫院醫療行為的介入，已經降低了當初田小蓉在被毆打後的死亡風險，所以張群明醫師才容許田小蓉出院，而之後田小蓉死亡的歷程，很遺憾的這就是一個肝硬化末期患者最後要對面的人生課題，以上就是辯護人認為本案的死亡結果不應該由被告的傷害行為來承擔的原因。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

通常越簡單的事情其實並不是那麼的簡單，我曾經當場聽過一位將近執業40年的法官有著豐富的經驗，他已經快70歲了，跟一位60幾歲的法官說這個你再好好的想想看，我們就來好好想想看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們只要把時間聚焦在案發的前一年，在案發前一年107 年2 月24日開始，被害人就因為急診入院，從2 月24日到案發當時的108 年3 月28日，短短的13個月中，被害人就醫次數達到6 次，住院次數達到5 次，其中一次更經醫院發出病危通知，這代表被害人的身體狀況，她的肝硬化程度已經非常嚴重，且隨時有可能會走人，否則醫院不會發病為通知，發出連續2 天。我們將時間點聚焦在案發當天，之所以會發生本件被害事件，主因是因為被害人身上已經有非常嚴重的肝硬化，但她仍執意想要喝酒，被告看不下去，再加上酒精催化使然，雙方發生爭執，所以導致發生本次毆打事件。也經查證，案發時間為108年

3 月28日下午1 時至2 時間，被害人經過八個小時後，被害人的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46毫克，可以想像被害人飲酒數量應該不是只小酌一兩杯，據她跟醫護人員的說法，她每天都要喝4 瓶米酒，長期下來，代表被害人沒有把自己的身體照顧好，這應該是屬於她自我要負責的範圍領域內。法醫鑑定報告暨解剖報告固然指出，被害人是因為肝臟撕裂傷造成持續出血，因為其本身患有非常嚴重肝硬化，導致凝血功能不佳，進而導致身體狀況處於低血容狀態提早進程至肝衰竭的程度，因此判斷被害人死亡方式為他殺。但是法醫自己也承認鑑定報告並非最後結論，畢竟法醫沒辦法將被害人所有情況考慮在內，例如因為被害人一直有喝酒習慣，可想而知，大量酒經會造成胃黏膜受損，所以會導致胃潰瘍現象，胃潰瘍就代表胃裡面已有一些受傷的情況，被害人也經診斷有腸胃道出血及胃潰瘍的病症，在此情況下，被害人會造成低血容原因，應該不是只有肝臟撕裂傷這個因素而已，她可能還有腸胃道出血及胃潰瘍所導致。再用其他例子來佐證，法醫的鑑定報告說她的肝臟撕裂傷只是輕微程度大概5 公分，剛剛檢方也有提到她每天滲血的量不大，大概每天12毫升，她的腹腔已經纖維化，被區隔很多區塊，導致沒有辦法大量出血。我們把這個拿來佐證，假設她因為肝臟只是些微出血，應該不至於會很頻繁的輸血，可是在被害人死亡的前一個月，她卻密集且頻繁的輸血，倘若身上只有一處肝臟撕裂傷會出血，為何她需要那麼密集且頻繁的輸血，是否代表她的胃潰瘍或腸胃道出血也在同時發生、進展，所以並不是只有被害人肝臟撕裂傷導致出血的持續，或許還有其他原因也要一併考慮在內，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很單純或很直觀的將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就直接歸由被告一人單獨負擔，畢竟她還可能有腸胃道出血的情況，及胃潰瘍。最後我打個比方，被害人身上所有的病狀就好像一條非常湍急的河流，她的酒精性肝硬化、腸胃道出血、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還有其他疾病，這些疾病都會很快將她導向死亡之途，前面就是死亡的大海，被

臺灣高等法院 446

害人身患的疾病可能就是湍急的河流，因為肝臟撕裂傷這個分岔的河流從旁邊插進來了，是肝臟撕裂傷，這可能只是一條小支流，還有另外的支流如腸胃道出血、胃潰瘍等，我們無法發現，甚至醫學也沒辦法發現，畢竟身體的機轉實在過於複雜，沒有我們表面上看得那麼簡單，在被害人患有多重疾病的情況下，旁邊的這些小支流究竟起到多大的作用，可以導致她死亡，還是她死亡就是因為她本身所有的病症加總，因為非常湍急的河流而直接流向死亡之海。也就是說肝臟撕裂傷這個小支流到底起到多大作用需要被告為這個死亡結果負責，這必須請各位法官思考一下，若它僅是一個非常小的支流，為何不需要將被害人所有本身病症這個湍急河流必定導向死亡之海，我們卻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以上請法官思考。

審判長諭知 犯罪事實即罪責部分，及該部分法律適用部分辯論完畢，暫休庭。（10時50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1時13分）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接續為科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提示量刑出證投影片（檢證），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量刑出證根據的順序為111 年4 月11日準備程序書上面有列編號1 至7 ，編號8 的部分是檢方在111 年4 月28日最後一次準備程序書所列的判決書、指揮書，待會的順序法官可以看看111 年4 月11日的準備程序書。檢方要提出的證據如下：

一、家事聲請狀（家護卷第 7 頁至第 13 頁）

這份家是聲請狀為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要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所提出的聲請狀，上面有記載陳大富攻擊田小蓉的暴力史是從民國104 年開始到108 年3 月28日，也就是本案，之前陳大富肢體暴力的次數很多，精神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力即言語恐嚇、污辱的狀況每個月至少會有一次，被通報的紀錄從民國105 年開始的家暴紀錄有8 次，分別在105 年有4 次，106 年有1 次，108 年有3 次通報紀錄，且陳大富對田小蓉傷害的狀況非常嚴重，在105 年及106 年兩度進入花蓮縣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追蹤。

二、田小蓉警詢筆錄

這部分要說明的為在本案前一日，即108 年3 月27日田小蓉也曾被陳大富毆打，製作筆錄的日期在108 年3 月27日，地點在鳳林分局，各位可以發現這與我們先前出證在108 年3 月28日的筆錄有很大的不同，108 年3 月28日的筆錄地點是在花蓮慈濟醫院，但3 月27日時的地點在鳳林分局，顯示在3 月28日之前田小蓉的身體狀況很正常，可以到警局作筆錄。此次警詢筆錄有提到3 月27日發生的狀況，當時田小蓉告訴警察說，3 月27日時陳大富叫她去買酒沒買到，返家途中告訴陳大富她沒買到酒，陳大富就打她，她有打電話報警。她還有提到陳大富當時有打她，有以三字經罵她，還說要把她的頭砍下來、要將她殺死等語，，她是會害怕的，但是她不願意提出告訴。因為傷害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108 年3 月27日這次的傷害犯行，因為田小蓉不願意提出告訴，所以警察無法依照傷害罪的罪嫌逮捕陳大富。

三、家庭暴力通報表

108 年3 月27日的通報紀錄上面有記載這次是因為陳大富叫她買酒沒有買到就被打。

四、陳大富警詢時的說詞

這部分要證明的是108 年3 月27日所發生的事情，請各位注意這個日期雖然是108 年3 月28日製作的，但此份筆錄當中所詢問的內容是針對108 年3 月27日。根據筆錄記載，警察有問被告為何要在108年3月27日打田小蓉，被告說是因為她叫田小蓉買酒，田小蓉不買給他所以才打她。

檔案法院

五、家庭暴力通報表

即方才提到105 年有4 次，106 年有1 次的通報紀錄，105 年第一次的通報紀錄是105 年7 月1 日，案發經過是田小蓉被陳大富用木棒打中頭部。105 年7 月第二次通報，時間是105 年7 月15日，田小蓉跟陳大富一起去找陳大富同事喝酒，回家途中，陳大富就動手打田小蓉。105 年8 月這次，是田小蓉在睡覺時突然被陳大富打了巴掌，她很害怕才報警。105 年11月也是報警陳大富打了田小蓉。106 年10月15日，陳大富打田小蓉，而且拿菜刀威脅要殺害田小蓉。

六、106 年的民事保護令

這份保護令是因為警方有跟法院聲請陳大富在105 年7 月15日及8 月24日兩次施暴田小蓉，聲請法院發保護令。法院有發106 年度家護字第1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針對105 年7 月15日及8 月24日兩次傷害行為作基礎，命令陳大富不可以再傷害田小蓉，這份保護令是在106 年4 月核發的。

七、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

這部分要顯示田小蓉跟陳大富二人曾經在105 年、106 年兩度被列管為高危機案件。根據105 年列管表，社工在105 年7 月15日評估時，有提到105 年6 月27日，陳大富用木棒打田小蓉左側頭部送醫。另一次，105 年7 月15日陳大富又在酒後因不明原因打田小蓉受傷，警方也有記錄到，田小蓉受傷後曾被送到南區去安置，但田小蓉後來因擔心陳大富無法照顧自己，又回到兩人住處，讓警方感到有點困擾。經社工在105 年8 月18日評估記載有提到田小蓉後來又跟陳大富和好，這個案件因為兩人情感恢復後就解除列管。接著，根據106 年列管表，在106 年列管時，106 年11月7 日評估時，當時有記錄他們列管期間106 年10月15日又發生陳大富酒後打田小蓉，還威脅要殺害田小蓉，可是評估的最後是建議解

臺灣高等法院

除列管，原因是因為106 年10月27日陳大富已經進入花蓮監獄，所以106 年11月7 日他們評估陳大富已入監，所以已經沒有危險性，他們就解除列管，所以106 年列管最後被解除的原因是因為陳大富入監，陳大富入監原因為他有一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判了七個月。在當時106 年11月7 日評估時，是說106 年10月27日入監，預計107 年5 月才會出監。在106 年列管表中，社工有提及田小蓉對陳大富的態度，田小蓉曾表示陳大富在沒有喝酒的時候人很好，但是酒醉後就判若兩人，因為陳大富當時已經入監，田小蓉已無危險，就建議解除列管，所以106 年列管解除原因為陳大富入監。

八、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本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從提示簡表可以看到，陳大富有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判七個月，這是在106 年時確定的。107 年時，有家庭暴力罪，被判了三個月。106 年10月27日入監，執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七個月部分在107 年5 月26日出監，這就是剛才提到106 年會被解除列管的原因。違反保護令罪，是107 年7 月24日入監，期滿日107 年10月23日。違反保護令罪的判決書，就是判決陳大富有期徒刑三個月，違反保護令罪的犯罪事實就是剛才看到106 年4 月所核發的保護令生效之後，被告仍在106 年10月毆打田小蓉，所以法院認為陳大富違反保護令罪判決三個月，因為違反保護令罪是非告訴乃論，即便田小蓉不願意提告，警察仍可以將陳大富移送法辦。最後是違反保護令的判決書，107 年10月23日陳大富執行完畢出監。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無。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提示量刑證據投影片（被證），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辯護人以下做量刑出證的動作，來讓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參酌，在本案中陳大富到底出於何種動機為著手犯罪行為，陳大富在從事此傷害行為時，他當時精神、意識狀況處於何種程度，能否很清楚意識到其行為不對，他的行為很可能造成被害人的傷勢，或者是雖然知道但很難控制，這可能都攸關到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定刑度時的妥當性，以下量刑出證的目的在此。首先提示的是被告警詢筆錄，當時被告在犯罪行為著手後，他有去警局作筆錄，承辦員警有針對陳大富犯罪原因進行詢問，當時被告回答說「因為酒醉意識不清楚，我也不知道為何毆打田小蓉」。除了毆打時有喝酒，陳大富本身是否有精神疾病？據陳大富自陳其有躁鬱症，平時有酗酒的習慣。陳大富是否有躁鬱症或精神方面的疾病，除了他自己最清楚之外，很可惜不是自己說了算，第二個可能知道的人就是跟他相處5、6年的同居人，他的同居人田小蓉於調詢時說陳大富有躁鬱症、被害妄想症、憂鬱症。根據人證的陳述一定有難以完全採信之處，就科學方面來檢證，根據事發當時108 年3 月28日，犯罪行為甫實施完，員警吳孟樵有對被告進行酒測，而當時的酒測值是0.50。雖然在歷次調查程序中，被害人並沒有提到自己有無喝酒，但是根據被害人酒測的測定單，時間同樣為108 年 3月28日，被害人的酒精測定值為0.46，代表當天陳大富跟田小蓉兩人都有喝酒，而且陳大富所謂自己有躁鬱症這件事情並非他自己所杜撰。事發後，

臺灣高等法院

根據108 年3 月28日下午3 點所製作的家庭暴力通報表，陳大富平常有酗酒、施用毒品及自殺行為、公共危險行為等狀況，這份證據是要參考被告陳大富在實施傷害行為時，是否確實有可能處於他難以辨識他的行為違法，而無法控制他行為能力的狀態？若是如此，我們是否可以考慮適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來為他減輕其刑。最後，陳大富的悔過自白書，為了很清楚、直接了解這個案件中這麼遺憾，被告對於自己同居5、6年深愛的女友，痛下傷害行為的原因到底為何，以下的調查方式我會如時宣讀被告在看守所期間親筆寫下的悔過書：「被告陳大富，76年1 月1 日生，身份證字號U123456789，現押花蓮看守所，案號忠股，108 年偵字第1595號所犯妨害自由等案件。悔過說明，因為被告在108 年3 月28日，因為同居女友田小蓉在我工作返家時，發現她又喝醉了，茲因被告深知因女友患有B 肝，因為愛她心切，罵了她幾句，原是為她身體著想，沒想到田女因此和我互罵，我因為心情不好，也跟著喝酒，喝的有點不省人事，後來田女又再次與我互罵，我才動手打她，並不知道在打她前田女已經報警了，當警方抵達現場，就依現行犯把我帶回派出所，而警方就帶著我的同居人前往醫院驗傷，結果因為傷勢過重轉院，花蓮慈濟醫院就診才發現脾臟破裂導致無法開刀，當被告酒醒得知所有一切非常後悔，在所裡時常想到田女，被告常流淚、後悔，畢竟被告是深愛著田女的，也不是有心想要她受重傷，雖然這已是第二次打她，但就因為深愛她怕她喝了酒還要出門，所以才不讓田女出門，並非有意妨害她的自由，打她、害她重傷，我的心也很痛，畢竟兩人在一起也五年多了，田女還願意原諒我，也還願意和我在一起，每每想到眼淚就流下，懇請檢察官江昂軒大人再給被告改過自新的一次機會，如果被告再犯，願意讓檢座大人判重刑，絕無怨言，如檢座大人願意讓被告獲釋，被告也絕對會好好工作，以及照顧好田女，陪她就醫。最後，懇請檢座大人相信被告陳大富最後一次。」

花蓮地檢 452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提出科刑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可否請庭上與辯護人確認，證據是否都出證了。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尚有一份量刑證據資料要提出，刑事準備三狀也沒有，是原本的卷證內容，在印卷證時，有漏印，內容是告訴人寫給被告的信，是被告親自給我的，108 年5月15日下午15點。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程序是否先由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後才提出，否則似乎有順序違反。因為告訴人寫了好幾次信，之前辯護人聲請信件的內容為告訴人提及有想與媽媽去看被告，與目前要提出是不一樣的信件，該書信辯護人之前沒有聲請調查，不同的證據應該再一次聲請調查證據後才提示。

審判長問

是否為不同日期？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是不同日期。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可否釋明為何未事前提出？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答

因卷內證據有缺漏。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辯護人提出此份證據？

檢察官蕭百麟答

同意。

檢察官簡淑如答

臺灣高等法院

同意。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第1 款，因檢察官同意提出，且法院認為適當者，現在進行調查。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提示田小蓉書寫予被告之書信，花蓮看守所108 年5 月15日收受，並告以要旨）
在量刑時要考量到被告與被害人關係，本案被害人是在108年6 月17日不幸往生，她在不到一個月之前寫下這封信給被告，辯護人認為基於公平審判，還是要提出這份資料來讓國民法官參考，這份書信內容田小蓉是這樣寫的「富：對不起，現在才匯錢給你，我還在慈濟醫院住院，我要說的是以後不會再寫信給你了，我的B 肝變C 肝了，要住安寧病房，我的日數所剩不多，如果不是你的可惡把我的脾臟打到破裂，而我不能開刀，算了，我們有緣無份，希望你出來以後好好做人，沒有誰可以幫助你，一切靠自己，加油，你可以的，不用多言，我要回醫院，永別了，我曾經最愛的男人」。辯護人提出這份告訴人的訣別信，是因為司法要公平審判，而辯護人認為被害人最後孤獨走這一程，國民法官的程序如果沒有看到這一點，對被害人太不公平，謝謝檢方及院方在準備程序沒有提示這份證據時，很莽撞的提出這份資料來供各位參考。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
無。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方才提出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意見補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量刑事實進行詢問被告程序。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詢問被告？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是。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平常有正當的工作嗎？

被告答

有，我是做粗工。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跟田小蓉同居5、6年，生活經濟狀況還可以嗎？

被告答

勉強OK。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根據卷內資料，你與田小蓉都有酗酒習慣，能否說明原因？

被告答

我們兩個都有酒癮，忍受不了就是會想要喝酒。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是否會依賴喝酒去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問題？

被告答

如果有不開心的事情、情緒不好時會喝得更多。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們的職業、工作、生活經濟看起來經濟並不是非常寬裕，為何還要經常酗酒？

被告答

我認為我們兩個已經有成癮性，大腦已經控制不住，體內沒有酒精就是會想去攝取。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喝酒時，田小蓉是否會跟你一起喝？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被告答

有時會。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為何不嘗試自己戒酒，以此方式讓田小蓉也不再喝酒？

被告答

我曾經想過，但是失敗很多次，真的很難控制。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要阻止田小蓉罹患肝硬化還繼續喝酒有很多方式，你有想過嗎？

被告答

我有想過，但是我以前會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可能用罵或打的方式，我認為這是一種關心的對待，這是我以前錯誤的觀念。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是否記得你在看守所期間，田小蓉有跟媽媽去看你嗎？

被告答

有，我印象中他們來看我一次。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你在看守所裡的花費是誰寄給你的？

被告答

田小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問

即便你對田小蓉做出這些事情，田小蓉還這麼愛你，如果田小蓉還在世的話，你有什麼話想對她說？

被告答

我想對她說對不起，我們交往以來，我對她表示關心的方式一直都是錯的，我會希望我們兩人一起到醫療院所，我們兩人都認真做戒除酒癮的治療。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是否詢問被告？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是。

檢察官簡淑如問

在案發以後，田小蓉是如何知道你被羈押進看守所？

被告答

可能是我媽媽告訴她的。

檢察官簡淑如問

在案發後到田小蓉死亡前，是否有寫信跟田小蓉道歉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在105 年、106 年間家暴高危機列管紀錄當中，也有多次對田小蓉的施暴紀錄，當時你打完她之後，是否曾有向田小蓉道歉的紀錄？

被告答

我酒醒後，都會跟她道歉。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道歉後，田小蓉是否就會原諒你？

被告答

幾乎都會，因為她真的是很好的人。

檢察官簡淑如

108 年3 月28日這天，你自己也有喝酒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喝酒後又勸田小蓉不要喝酒？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簡淑如問

你自己喝酒，又勸她不要喝酒，有說服力嗎？

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答

因為她肝的狀況不允許她喝酒。

檢察官簡淑如問

所以你想用打田小蓉的方式勸她不要喝酒嗎？

被告答

當時是。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蕭百麟問

你是否是用把田小蓉打到脾、肝臟撕裂傷及肋骨骨折的方式，來勸田小蓉不要喝酒，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當時的力道應該沒有到很大，而且我當時真的沒有想要出手讓她有重傷的想法。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已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有國民法官請審判長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案發當時你喝了什麼酒？多少酒？

被告答

應該是1 瓶米酒，應該是，因為時間過很久，我沒辦法記那麼清楚。

審判長問

之前田小蓉就醫時，是你還是田小蓉的母親在照顧？

被告答

都有。

審判長問

同居期間家暴次數？

被告答

我沒辦法回答。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有在施用毒品？

被告答

很久以前有。

審判長問

是否勒戒過？

被告答

我已經忘記了，我現在沒有在施用毒品。

審判長問

既然你與田小蓉時常發生這樣爭執，為何不分開？

被告答

就像田小蓉講的，我沒有喝酒的時候是一個很正常的人，但我喝酒後，就會變另一個很糟糕的人，我想一方面我們感情蠻久的，另一方面沒有分開原因，我認為是因為田小蓉她這個人確實是一個很好的人，她可能認為她離開我後，她會覺得我過得不好，無法照顧自己，確實我在本案以前對她有其他的家暴紀錄，她可能覺得放心不下我。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1號國民法官答

有。我想詢問檢察官提出量刑書證，有田小蓉相關病歷資料，但沒有被告自述躁鬱症的相關病歷資料，這部分是漏附，還是沒有，不知道是否可以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1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1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曾經就這部分就醫過？

被告答

曾經就醫，但沒有持續就醫，若要診斷證明書，我沒有。醫生有開過藥給我服用。

1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3號國民法官答

有。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諭知請3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3號國民法官問
就剛才田小蓉給你的訣別信，她對你有愛有恩，有情有義，是對你很好的人，在此之前，看到檢察官提出的家暴相關紀錄，對她感到心疼。雖然田小蓉也有說你正常時是一個很好的人，但因為你有酒癮，有憂鬱症、被害妄想症，既然有這樣的精神疾病，等於是一般人說的不定時炸彈，你隨時會做什麼，其他人無法預防，所以應該要去就醫。
審判長告以3 號國民法官，目前為訊問被告程序，而非發表個人意見，請以問題訊問被告。
3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這些精神疾病是否有證據？
被告答
我沒有證據。我有就醫過，但我現在沒辦法提出診斷證明，診斷證明要向醫院調閱，我目前身上沒有。
3號國民法官問
若田小蓉在天之靈可聽到，你是否有想對他說的話？
被告答
我以前對你做的一切，很多我都做錯了，對不起，請你相信我，我可以改變，我以後絕對不會再對你做出那樣的事情。
3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6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6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才提到你是做粗工，收入是否足以支應你跟田小蓉的開銷？
被告答
勉強可以。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每天都要喝酒才可以維持精神穩定？

被告答

幾乎每天都要喝酒。

6號國民法官問

喝酒的費用，足以支付嗎？

被告答

勉強可以。

6號國民法官問

田小蓉從106 年至她死亡前，就醫非常多次，都是誰帶她去就醫？

被告答

不一定。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帶田小蓉就醫的次數？

被告答

我帶過她，但因為時間歷程很長，加上時間久遠，我回答不出來。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帶田小蓉就醫的頻率高不高？

被告答

可能算高。

6號國民法官問

她就診次數很多，相關醫療費用都是由誰支付？

被告答

我們一起支付。

6號國民法官問

田小蓉是否有工作？

被告答

有。

6號國民法官問

臺灣高等法院

你在看守所時是田小蓉寄錢給你，她支應你到你所需的全部嗎？

被告答

因為我賺的錢都放她那邊。

6號國民法官問

我昨天看到你在現場精神很愉快，不斷在打哈欠。

被告答

我認為應該是你誤會，我戴口罩，我沒有打哈欠，也沒有精神愉快。

6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感覺與我看到的不同，我坐在你對面一直看著你，你今天應該是求生的關係，所以表現良好，以一個被告的角色來講。

審判長告以6 號國民法官，請以問題訊問被告，勿發表個人意見。

6號國民法官問

今日是否有請辯護律師？

被告答

有。

6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辯護人律師是否需要付費？

被告答

法扶替我選任的律師。

6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田小蓉同居期間，是否有申請過社會福利補助？

被告答

沒有。我補充一下，我昨天是因為眼睛很乾，一直在眨眼睛，我不是很累，因為平時做粗工比較耗費體力。

6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

4號備位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4號備位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在108 年3 月27日或28日有無施用毒品？

被告答

沒有，我施用毒品是很年少，年輕不懂事的時候。我已經很久沒有施用毒品。

4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施用哪種類的毒品？

被告答

安非他命，但那真的是很久以前。

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有國民法官請審判長代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106年你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施暴原因？

被告答

喝酒後情緒不穩，應該是，因為106 年時間久遠，加上我之前長期酗酒，我的腦子不是一直很清楚。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詢問。

陪席法官問

（提示被告悔過自白書）這是你於偵查中寄給偵查檢察官的悔過自白書，是否有印象？

被告答

大概有印象。

陪席法官問（提示被告悔過自白書第2 頁）悔過自白書中你寫到「雖然這已經是第二次打田小蓉」，與方才檢察官提出書證從105 年到田小蓉身亡的108 年6 月間，你有數次毆打田小蓉的行為，說法不一致，為何如此？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我所謂的第二次，指的是近期，27日第一次，28日第二次，我說的第二次指的是28日的第二次。

陪席法官問

你對於108 年3 月之前毆打田小蓉的行為都沒有印象？

被告答

我有，我以前有對她家暴過，我還有些微的印象。108 年3 月27日、3 月28日之前我確實也有對她動粗過。

陪席法官問

（提示被告悔過自白書第3 頁）你悔過自白書最後有提到懇請檢察官給你一個改過機會，如果你再犯過，你願意讓檢察官判重刑，絕無怨言，雖然田小蓉已經身亡，你不會有再犯的機會，在量刑時無論是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若從重量刑你是否也毫無怨言？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稱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依照方才檢察官提出刑案查度表、矯正簡表、本院107 年度原易字65號判決、執行指揮書，你之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被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在107 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以下將請告訴人家屬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告訴人家屬對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家屬答

請判重一點。因為媽媽之前因為要跟被告在一起，所以我們之間才會越來越疏離，既然是這樣，為何被告要讓我媽媽遭遇這種事情。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無問題向告訴人家屬確認？

檢察官簡淑如、蕭百麟均稱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

有。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被害人身患肝硬化時，是否有被建議至長庚醫院進行換肝手術，為何沒有帶你的母親去長庚醫院做換肝手術？

被害人家屬答

因為這幾年我跟媽媽比較少聯絡，她也比較少跟我說這些事情。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問

被害人遭被告毆打後住院的這段期間，被告有常常去醫院看被害人嗎？

被害人家屬答

我不在花蓮工作，所以我不是很清楚。當時是我的外婆陪我媽媽。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已無問題。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無。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向告訴人家屬發問？

6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6號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被告。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會原諒被告？

被害人家屬答

不會。

6號國民法官稱已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有國民法官請審判長代詢問被害人家屬。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問

之前檢察官是否有問田小君，為了要釐清本案，是否同意解剖田小蓉，你回答不同意，原因為何？

被害人家屬答

因為那時候媽媽已經這樣，不希望她的身體再動刀。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可否補充詢問被害人家屬，方才被害人家屬表示不願意原諒被告，但你的母親已表示已經放下一切願意原諒被告，你是否願意原諒被告？

審判長諭知，請被害人家屬回答。

被害人家屬答

如果媽媽真的願意原諒，我也不好說什麼。

審判長諭知，被害人家屬請回。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用餐。（12時27分）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4時整）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科刑資料調查證據完畢，以下進行量刑辯論。

二、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被告可能涉犯的罪名，包括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同法修正前第277 條第1 項普通傷害罪），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在量刑辯論的時候，一併注意各罪法定刑及本案適用可能加重、減輕事由後之處斷刑上、下限。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科刑資料及量刑事項進行論告。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

（提示刑法第19條第2 項投影片）

接下來來說明為何本案陳大富沒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先說明等一下檢察官所引用的證據，如陳大富的筆錄、現場照片等，在昨日已經出證過了，若法官想要看證據，請使用檢察官昨日提供的證據。為何本案要討論刑法第19條第2 項？首先看到刑法第19條內容為何，因為陳大富說「我當時有喝酒和吸毒，而且我有焦慮症、躁鬱症」，所以他當時行為的辨

檔案法院

識能力有降低，所以要減刑。陳大富主張刑法第19條第2 項，也就是陳大富覺得他的辨識行為違法及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所以想要減刑。關於本條法條的釋義，相信三位法官已經跟各位國民法官講過了，檢察官不再贅言。本案被告是否真能主張他犯案時有吸毒、飲酒致減低辨識能力？卷內的證據主要就是陳大富在案發後，警方到場有馬上幫被告酒測，他酒測值是0.50，以及陳大富自稱有躁鬱症及田小蓉證稱陳大富有躁鬱症、被害妄想症、憂鬱症。剛才有國民法官有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陳大富有沒有精神疾病都是他自己的講的或是田小蓉講的，卷內都沒有相關病歷、相關鑑定資料。案發當晚陳大富作的筆錄，時間是3 月28日晚上7點9分，警方在權利告知後，就問陳大富現在時間是108 年3 月28日19時09分為夜間訊問，請問你是否同意警方對你進行訊問，陳大富回答不同意。陳大富那時也知道他在法律上有什麼樣的權利，他可以主張夜間不訊問，而且也可以看到陳大富的筆跡非常工整，此時陳大富是否有類似心神喪失的情況？各位法官可以想一下。再來，看到第二次警詢筆錄，這次的時間108 年3 月29日上午8 點08分，同樣可看到陳大富的簽名工整，而且警察問他什麼，他就回答什麼，一問一答，對於現場狀況回答得非常清楚。接下來警察還問他，是否在自由意識下陳述，陳大富回答是。接下來，看到陳大富在檢察官前是怎麼講的，時間是108 年3 月29日下午2 時，陳大富可以回答檢察官的問題，一問一答做了這麼多筆錄。陳大富在羈押審理庭的筆錄，一樣也是一問一答，而且法官還問有無跟辯護人充分討論，陳大富回答已經有跟辯護人充分討論。如果陳大富當時確實有精神疾病導致他的辨識能力降低了，警察、檢察官、法官可以作出這些筆錄嗎？他可以跟辯護人好好討論。接著看到陳大富被警察逮捕時現場的狀況，根據警察到場後所拍攝的照片，可以看到陳大富站的很穩，如果他真的喝酒喝到他的辨識能力都有問題的時候，為何他還可以站得這麼穩？應該要有腳步虛浮，甚至癱軟的

臺灣高等法院

情況，而且他在現場也無任何神智不清的情況。陳大富也很順從被警方逮捕，沒有任何反抗行為，依到場處理的員警出具的職務報告提到，到現場時無人回應，過了3 到5 分鐘後，報案人和相對人走出，報案人臉部有明顯傷勢，報案人表示陳大富剛剛毆打自己，要提出傷害告訴，警方隨即用現行犯逮捕陳大富，員警的職務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當時陳大富因為喝酒、躁鬱、憂鬱這些症狀有神智不清的情況。依據上面證據可以得到什麼結論？本案沒有證據證明當時陳大富有喝酒喝到辨識能力顯著減低的情況。就精神疾病部分，除了陳大富自己講他有相關症狀，及田小蓉有提到陳大富有憂鬱症等症狀，沒有任何就診病歷、醫療紀錄。在法院的判決上，要用第19 條第2項幫被告減刑，需要將被告送鑑定，要有相關的精神鑑定報告，但本案也無任何精神鑑定報告，綜上證據說明，可以認為陳大富並沒有第19條2 項之適用情形，無法依此規定減刑。

檢察官簡淑如起稱

（提示量刑論告投影片）

就量刑部分進行論告，刑法規定在第57條共有10款事項，這10款事項可分成三種類如下：

一、單純之犯罪情狀者。

二、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者。

三、單純之行為人情狀者。

為何有這樣的規定，因為行為人責任要依據他危害的程度、惡性程度、前科紀錄綜合起來判斷，犯罪情狀有兩款，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稍後本案部分會就手段來進行檢查。單純之行為人情狀者的款項，包括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要判斷行為人惡性包含他在危險性與手法的意識，本案的部分，稍後會就行為人的品行作檢查。第三種種類是兼具犯罪及行為人情狀者，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就本案部分，稍後會就動機目的、

臺灣高等法院

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犯罪後的態度這三個項目來進行檢查。本案陳大富犯罪動機，陳大富自白書有提到他是為了勸田小蓉不要喝酒，可是這個說法被他自己在108 年3 月29日時所作的筆錄所推翻，警察問他108 年3 月28日為何打田小蓉，他回答因為他酒醉意識不清楚，他也不知道為什麼打田小蓉。田小蓉108 年3 月28日的警詢筆錄，這份筆錄是用手寫的，因為田小蓉當時在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當中，警察在花蓮慈濟醫院對田小蓉進行詢問，所以警察只能將答的部分空白，到醫院根據田小蓉現場所回答的內容用手寫作紀錄。當時在醫院裡奄奄一息的田小蓉回答說「陳大富只要喝酒就會不問理由毆打她」，現在有兩個說法，一為陳大富是為了勸田小蓉不要喝酒才打田小蓉，另外一個說法是根本就沒有理由，哪一個說法可信？以下來看過去曾經發生的情形，在108 年3 月28日陳大富警詢筆錄中，警察問他3 月27日發生的事情，警察問陳大富為何108 年3 月27日打田小蓉？他稱因為他叫田小蓉去買酒，田小蓉沒有買給他，他才打田小蓉。田小蓉在108 年3 月27日的警詢筆錄，這次警詢筆錄是用打字的，因為當時田小蓉人還好好的，所以她可以到警局去接受警方的詢問，所以警詢筆錄的內容是用打字方式記錄，相對於108 年3 月28日用手寫的筆錄有很大的不同。田小蓉108 年3 月27日警詢筆錄有提到，108 年3 月27日是因為陳大富叫她去買酒，她去買，但沒有買到，在回家途中遇到陳大富，她告訴陳大富她沒有買到酒，陳大富就生氣開始動手打田小蓉。接著看到之前105 年、106 年他們被列管為高危險案件的相關紀錄，他們曾經被通報三次家庭暴力，105 年6 月的部分是陳大富用木棒打田小蓉頭部，讓田小蓉送醫。105 年第二次，是他們兩人外出找朋友喝完酒，陳大富在回家途中就打田小蓉。第三次是因為陳大富喝了酒後突然對田小蓉臉部揮拳，且拿菜刀威脅說要殺死田小蓉，旁邊的人都勸不住了才去報警。根據之前曾經發生過的狀況，檢方認為陳大富悔過書說他的原因是為了勸田小蓉不要喝酒是不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

信的。接下來檢查的是陳大富犯罪的手段，首先檢察陳大富當時毆打的力道有多大？根據田小蓉108 年3 月28日在花蓮慈濟醫院所作的筆錄，田小蓉說陳大富打她的時候是用手跟腳打她的頭部、臉部、腰部、肚子。根據108 年3 月28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的急診護理處置單，上面記載當時田小蓉到玉里分院時，她的傷勢包括她的雙眼瘀青、右膝擦傷、右臉腫，而且有脾臟撕裂傷、脾臟血腫，左側有肋骨骨折，傷勢包含肋骨骨折及內臟撕裂傷，可見他的力道非常大，能夠打到肋骨骨折使用的力量絕對不是普通的力量。接下來檢查陳大富有無阻斷田小蓉求救的機會？陳大富108 年3 月29日偵查筆錄有說「他沒有限制田小蓉，也沒有把門鎖住」，但是偵查報告警方是如何說的？警察說他們到場時門是上鎖的。根據田小蓉在慈濟醫院所作之筆錄，田小蓉說陳大富是限制她出們，且不讓打電話報警。根據108 年 3月28日家暴通報表，上面案發經過記載陳大富是把門鎖起來後才開始打。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陳大富的手段是先阻斷田小蓉對外求救的機會，把大門鎖起來，在密室中他先攻擊田小蓉的眼睛，所以田小蓉有雙眼瘀青，讓田小蓉無法看清楚眼前的事情來保護自己，接著再用拳頭猛力攻擊田小蓉的左腹部，今天被告有告訴我們他的慣用手是右手，他的右手是最有力量的，田小蓉站在他對面的時候，他伸出右手就是田小蓉的左側，他用拳頭猛力攻擊田小蓉的左腹部，造成左腹部瘀青有肋骨骨折，內臟擦裂傷，田小蓉因為疼痛倒臥在地，才造成田小蓉的右膝擦傷。陳大富再用腳踢倒臥在地的田小蓉的腰部、肚子，所以認為陳大富的手段兇殘。接下來檢查陳大富的品性，陳大富其實有其光明面，在106 年列管資料當中，田小蓉曾經跟社工說陳大富沒有喝酒的時候人很好，但酒醉後就判若兩人。陳大富曾於106 年4 月21日送田小蓉去急診，消防局的急救護理紀錄裡面家屬簽名欄是由陳大富簽的。但是相對於他的光明面，陳大富也有其黑暗面，陳大富曾經有家暴史，且是長期累犯，可以看到先前提示過的警察局去

臺灣高等法院

聲請緊急保護令的聲請狀，有提到陳大富的暴力史長達數年，從104 年到108 年，種類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被通報的次數，105 年是4 次，106 年1 次，108 年3 次。他曾經入出監獄多次，但是他出監後仍惡性不改，依然用暴力控制、傷害田小蓉。陳大富在酒後會展現他的黑暗面而傷害到田小蓉，陳大富自己也知道，但他沒有意識要戒酒，反而是酗酒度日，所以認為他的品性並不好。再來檢查陳大富與田小蓉之間的關係，陳大富與田小蓉從105 年開始同居，陳大富對田小蓉支配、控制慾很強，如果田小蓉有所反抗、不服或想離開，陳大富會用威脅、恐嚇甚至暴力的手段來對待田小蓉。田小蓉在受傷報警之後，陳大富就會對田小蓉懺悔，田小蓉就會心軟原諒他，兩人又重修舊好。等到陳大富又遇到壓力、挫折，就會借酒澆愁，之後再度對田小蓉施加暴力，周而復始，直到田小蓉在108 年6 月17日香消玉殞為止。這些資料都可以從105 年、106 年家庭暴力危機列管案件表當中所附資料可以看得到。再來檢查陳大富的犯後態度，陳大富在偵查中稱其未鎖門，再自白書中說他打人的原因是為了勸田小蓉不要喝酒，這些都與我們剛才看到的證據是不一樣的，所以他所述與事實不符，顯然是避重就輕，企圖脫免罪責，所以認為他的犯後態度並不好。是否該還給田小蓉一個公道？在田小蓉無法到庭說明她所遭遇到的暴力、慘況、最後的心聲，但是所有相關證據都足以證明，陳大富對田小蓉所施加的暴行與田小蓉離開人世的原因，在座的法官們是否應該還給田小蓉一個公道，給陳大富應有的懲罰。陳大富所涉犯的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該條文之法律效果有兩個刑種，一為有期徒刑，一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為7 年以上，15年以下，刑法第33條有規定「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無期徒刑是不能再加重的。累犯加重規定在刑法第47條，包括徒刑執行完畢，出獄後五年內再犯，再犯的罪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但是除了法律規定之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臺灣高等法院

775 號對累犯做了一個解釋，刑法第47條第1 項不分情節，對於累犯一律加重最低本刑，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以這條法律應要被修正，在修正前，「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陳大富是累犯嗎？根據他的刑案紀錄表顯示，他的前科非常豐富，最後兩筆分別有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判了七個月，違反保護令罪被判了三個月，他的違反保護令罪是服刑到107 年10月23日才出監，他三個月的指揮書，執行期滿日就是107 年10月23日。本案陳大富在107 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後，在108 年3 月28日再度傷害田小蓉，距離他出監不到5 年，符合累犯要件。陳大富有多次家暴歷史，依釋字775 號解釋意旨，對其進行累犯加重，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刑度裁量範圍，在一般情形是從有期徒刑7 年到15年，因為陳大富是累犯，他的範圍將會落在7 年1 月到徒刑的20年。參酌上開情形，加上陳大富是累犯需要加重，認為應判決有期徒刑8 年才算公道，請宣告陳大富有期徒刑8 年。執行時會有假釋的規定，依據刑法第77條第1 項，指被告被判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如果在獄中表現良好，有悔改之意，可以聲請提早出獄的制度。提早出獄條件，無期徒刑要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要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的刑期，若是累犯要超過三分之二的刑期。本案求處8 年，所以必須執行8 年的三分之二才可以假釋，若法官們宣判他有期徒刑8 年的話，陳大富在滿5 年4 個月就可以聲請假釋出獄，陳大富是累犯，所以他必須執行5 年4 個月後才能假釋出獄，但相對於田小蓉無法再回到人世，這個刑度應該是公允的。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資料及量刑事項進行辯論。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首先先就被告陳大富在行為時到底有無因為他喝酒醉，或吸

臺灣高等法院

食毒品而處於難以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的狀態進行說明。在本案不爭執事項第8 點，有一個田小蓉在108 年3 月28日住院三天後，社工跟護理師有做彙整報告紀錄（請求提示花蓮慈濟108 年4 月1 日電子病歷，，並告以要旨），在田小蓉4 月1 日的報告裡面，田小蓉表示她在住院前一天，她與男友母親，男友就是指在庭的被告陳大富，發現陳大富在家裡面吸毒，所以田小蓉感到很憤怒，隔天又發現男友吸毒及喝酒，雙方因此發生衝突，田小蓉描述說男友當時可能因為喝酒跟吸毒的關係，人比較恍惚，才用拳頭攻擊自己。

其次，在本案不爭執事項第16點也有提到陳大富針對他的精神方面的疾病有無就診過，這是法官關注的重點之一，報告法官，有的。

檢察官蕭百麟起稱，異議，檢、辯雙方沒有出證。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檢、辯雙方沒有出證。

辯護人鄭道樞律師起稱

就異議部分沒意見。回歸到剛才辯護人所述的，或許在被告的生平經驗裡面，他沒有很積極去處理其精神方面的問題，但這並不代表病人本身沒有這個疾病，有可能來自於被告本身對於精神疾病就診非常排斥，動機原因有很多種，辯護人不方便臆測，但是當天的狀況如何，可以以告訴人田小蓉的陳述作為判斷的基礎之一，確實被告有可能當時是處於精神恍惚的狀態而以拳頭攻擊被害人田小蓉，這部分有無刑法第19條2 項適用，請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審酌。另外，關於犯罪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犯罪品行的部分，謝謝檢察官就被告有利、不利的部分都已經一律注意了，所以辯護人也不再重複贅述，但只強調一點，依據剛才提示量刑證據的資料，田小蓉在臨終前是希望這個社會還是能夠接納被告，她希望被告在服完刑後能夠重新改過自新，考量到刑罰的執行如果時間過長，會有一個不好的反面效果，矯正的效果可能會隨著刑期長度越長，感受導致他感受刑罰的能力變弱，更可能因為在監獄執行的過程中，學到了其他原本不會

臺灣高等法院

的犯罪技巧，因此辯護人對於本案量刑的適當刑度是希望各位法官能夠審酌以不超過檢察官求處的8 年為限，考量種種情節、田小蓉的死亡、本案的量刑因素，及最重要的我們社會最後還是要嘗試接納陳大富回到社會上重新做人，辯護人認為或許5 年到8 年之間是一個適當的刑度。

辯護人曾炳憲律師起稱

世間上的事情真真假假，難就難在真真假假，有去就醫，有開診斷證明書就代表這個人一定有精神疾病嗎？這也未必使然，，社會上也是層出不窮出現為了詐領保險費而刻意佯裝自己有精神疾病，請醫師、醫院開立診斷證明，甚至去住院。被告沒有醫院去就醫就診，沒有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是否就代表他一定沒有精神疾病？確實不一定，可是有一點很重要的，跟被告朝夕相處的被害人都已經親口說被告的精神狀況出了問題，我們當然相信每日跟被告朝夕相處的被害人說的話是可信的，畢竟有無精神疾病必須要大量時間觀察、長期相處才可以清楚的體會並知道他確實在精神疾病上出了狀況，由此檢視被告到底有無精神疾病這一點，我們認為不一定必須以醫院的診斷證明書為主，被害人都已經親口表示被告有躁鬱症、被害妄想症、憂鬱症，顯然可以佐證被告在行為當下，他確實對於自己的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處於比較低落的情況，特別是被告並非刻意利用這種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低落的情況去毆打被害人，他在毆打被害人之前並不知道他喝酒就是為了想要去毆打被害人，他不是利用喝酒這個狀態去毆打被害人。請國民法官及各位法官們思考看看，被告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次，被害人自己都願意放下了，我們知道被告做錯事情就應該要付出代價，這天經地義，辯護人也並非想要幫被告作無罪答辯，他的行為到哪裡，他的責任到哪裡，他不需要為超出自己行為限度以外的責任負起責任，如早上我舉例的湍急的河流，旁邊多了一條小溪，確實有可能加速這個河流的速度，導致被害人多了一天或多了五天而死亡，在這情況之下，確實有

臺灣高等法院 174

因果上的助力，在多了一天、三天乃至於五天這些因果上的助因，就必須要由被告為了這個死亡結果負責嗎？請幫被告好好想一想，如果法官認為被告需要為這個死亡負責？請法官們好好為被告思考的一個問題，若法官們仍認為被告須負起責任，在此情況下，被告負責畢竟有其限度，什麼樣的刑度對被告而言才是最妥適的，也請法官們一併將這部分納入量刑時的考量。最後，再次強調被害人本身已經願意放下一切的糾葛，同意原諒被告，此部分也請一併審酌。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確實有打被害人，但我從來沒有想過要殺死他。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1 年5 月5 日下午5 時5 分宣判，得自行到庭聽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signature]

審判長法　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